

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人(三)字第 0940113768C 號令修正

並自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支給規定：

- (一) 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- (二) 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支給基準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：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- (三) 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。

三、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